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林幸蓉
案由	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67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 1 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仍以原裁定為依歸，未盡調查之責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 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 2 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 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 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 3 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4 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49號林幸蓉聲請案